
国家实施措施更新： 立法、特权与豁免以及设施协定

执行秘书的说明

本说明是对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的各项附件内容的更新。这一更新系根据 A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项目的决定（CTBT/PC-43/WGA/1，第 26 段）编写。CTBT/PTS/INF.1204 号文件所载实质性讨论情况仍然有效。

概述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最初系应 A 工作组的要求（CTBT/PC-35/WGA/1）而编写，文件中讨论了：(1)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2) 设施协定/安排；(3) 筹备委员会付给签署国的税项和关税；及(4) 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处）的法律协助方案。文中还回应了 B 工作组索要国家执行措施对数据提供率的影响的信息的请求（CTBT/PC-35/WGB/1，第 82 段；CTBT/PC-36/WGB/1，第 74 段；和 CTBT/PC-37/WGB/1，第 76 段）。本文所载更新后的 CTBT/PTS/INF.1204 号文件的各项附件反映了有关上述四个主题的最新统计数据和信息。

目录

附件一：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附件二：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9
附件三：已付给签署国的税项和关税概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1
附件四：临时技秘处的法律协助方案（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2



附件一

签署国通过的立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国家	立法名称
落实《禁核试条约》的法规	
澳大利亚	经修订的《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有些部分现已生效；有些部分等待《禁核试条约》生效）
奥地利	《关于无核奥地利的联邦宪法法案》（1999 年 7 月 1 日）
柬埔寨	《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
加拿大	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实施法》
库克群岛	《2007 年禁止核试验法》，包括禁止造成、鼓励或参与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丹麦	1999 年 6 月 2 日关于依《禁核试条约》所采取措施的《第 403 号法案》
爱沙尼亚	《1999 年〈禁核试条约〉批准法》
德国	1998 年 7 月 9 日关于《禁核试条约》的《法规》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第 2087/1999 号决议（5 月 5 日）
爱尔兰	《2008 年禁止核试验法》
意大利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484 号法律》，“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禁核试条约》，包括其各项议定书和附件”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197 号法律》，“修正且并入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禁核试条约》的《第 484 号法律》”
蒙古	《无核武器状态法》（2000 年 2 月 3 日），包括禁止试验或使用核武器 关于通过无核武器状态法之后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蒙古国家大呼拉尔第 19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3 日）
新西兰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控制法》，包括禁止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1999 年禁止核试验法》
卡塔尔	关于成立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的 2004 年部长理事会第 26 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批准〈禁核试条约〉联邦法》
斯洛伐克	1997 年 7 月 8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514/1997 号政府决议
斯里兰卡	《原子能授权法》，第 22 条规定，主管部门或任何人不得生产或研制原子武器或其部件，或意图进行核爆炸材料组装研制原子武器而开展或造成能够开展试验工作
瑞典	关于《禁核试条约》所规定视察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2 号法案 修订《核活动法》（1984:3）的法案

¹ 如对本一览表有任何更正和更新，请签署国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临时技秘书处：legal.registry@ctbto.org。

	修订《刑法典》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3 号法案 修订《特权与豁免法》（1976:661）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4 号法案
联合王国	《1998 年（禁止和视察）核爆炸法》
关于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的条例	
澳大利亚	《2000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条例》，及 2004 年修正案（第 1 号）
加拿大	《尊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特权与豁免令》
欧洲联盟	1977 年 5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第 77/388/EEC 号指令[第 159(10)条，根据与奥地利订立的《总部协定》免除筹备委员会的周转税（增值税）]
意大利	1957 年 12 月 20 日《第 1318 号法律》，“加入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批准的《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 1977 年 5 月 17 日欧盟理事会第 77/33/EEC 号指令
新西兰	2000 年《外交特权法（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2009 年《外交特权修订法（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	2000 年《批准<禁核试条约>联邦法》第 4 条在条约生效前赋予筹备委员会法律资格以及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代表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2872/36n 号法令》
瑞典	修订《特权与豁免法》（1976:661）的《瑞典法典》第 1998:1704 号法案
联合王国	2004 年《[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与豁免）第 1282 号令》 《苏格兰法定文书》，2009 年 2 月 11 日第 44 号令
国家主管部门条令	
白俄罗斯	2000 年 4 月 19 日关于白俄罗斯履行《禁核试条约》义务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199 号总统令》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实施《禁核试条约》[国家数据中心、预算、工作人员]的部长理事会第 1170 号规章
保加利亚	2003 年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决定
布基纳法索	2009 年《第 022 号部长令》
柬埔寨	《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的皇家法令》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国家主管部门总秘书处组织结构和职能的二级法令》
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10 月 16 日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第 535 号决定；1998 年 12 月 23 日政府第 883 号决定[筹备委员会会费预算、AS26 号台站费用、工作人员]
匈牙利	关于批准《禁核试条约》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第 2087/1999 号决议（5 月 5 日）
伊拉克	《第 48 号法律》（2012 年）：《国家监测机构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
立陶宛	1998 年 7 月 12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政府决议

马达加斯加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5983/99 号部长令
葡萄牙	关于成立国家主管部门的部长理事会第 102/2001 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第 733 号决定
乌克兰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总统令
其他相关立法（包括关于禁止核爆炸、非法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材料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对这些活动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	《刑法典》，第 234 条规定，凡意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生产、储存或运输具有毒性或爆炸性核武器即属犯罪。
安道尔	《刑法典》，第 253 条规定，非法拥有可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即属犯罪；第 254 条规定，进口、出口、运输或储存可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即属犯罪；第 255 条规定，非法使他人遭受电离辐射照射从而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即属犯罪；第 256 条规定，操作用核材料或放射性产品危及生命或健康的装置即属犯罪；第 257 条规定，随意或草率处理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以致危及生命或健康即属犯罪；第 258 条规定，随意或草率释放辐射以致危及生命或健康即属犯罪。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核材料（犯罪）法》规定，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境外利用核材料实施某一行为且满足某些条件的，即属犯罪；同时规定威胁实施此类犯罪或让一个人得以实施此类犯罪的，则属刑事犯罪。
阿根廷	《国家核活动法》
亚美尼亚	《刑法典》，第 215.2 条规定，贩运放射性材料或核武器即属犯罪。第 386 条规定，制造、获取或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属犯罪。
澳大利亚	《1995 年（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的目的是，在货物将要或可能用来或者服务将要或可能用以协助研制、生产、取得或储存可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的情况下，确保不供应或出口有关货物，并不提供有关服务。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例》——1995 年第 373 号法规
奥地利	《刑法典》，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规定，通过释放核能和电离辐射对人员或财产造成危险即属犯罪；第 175 条关于利用核材料、电离辐射或爆炸装置为犯罪做准备。
阿塞拜疆	《刑法典》，第 206.2 条和第 206.4 条，关于走私放射性爆炸物 and 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第 226 条，关于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第 227 条，关于抢劫或勒索放射性材料；以及第 350 条，关于违反武器、放射性材料或爆炸物操作规则。
孟加拉国	《1993 年核安全和辐射管制法》禁止搜集、生产、获取、进口、出口、运输、持有、加工、再加工、使用、销售、转让、转移、储藏、丢弃或销毁任何放射性物质、核材料、产生放射性或电离辐射的材料或装置的行为，并对这类行为实行惩处。
白俄罗斯	1999 年《刑法典》，第 255-3 条
比利时	《核能领域的国家安全法》（1955 年 8 月 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刑法典》，第 192 至 194 条，关于非法采购、使用、处置或传播核材料
博茨瓦纳	《爆炸物法》，第 7 条规定，造成爆炸致使财产损坏或伤及或危及人员的，即属犯罪
巴西	《巴西宪法》，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十三(a)款：国家境内的一切核活动只能为和平目的，而且需要获得国会批准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 年国内安全法》，第 133 章

佛得角	《刑法典》，第 294 条规定，拥有爆炸物，制造、销售、运输、拥有或储备战争武器或弹药的，即属犯罪
柬埔寨	《柬埔寨宪法》，第四章第 54 条，禁止核武器。
智利	《关于军火、爆炸物和类似物品管制的第 17,798 号法案》
中国	《刑法修正案(三)》，第一至六条规定，传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盗窃和抢夺放射性物质即属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导弹相关物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规定，伪造或者买卖导弹出口许可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哥伦比亚	(经第 890/2004 号法案修订的)《刑法典》第 599/2000 号法案，第 350 至 367 条，关于可能对公众造成危险或危害的犯罪行为，包括拥有、使用、制造或投放根据哥伦比亚所加入国际条约认定的危险物质或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以及制造、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 《哥伦比亚宪法》，第 81 条，禁止核武器
哥斯达黎加	《1995 年武器和爆炸物法》，第 88 至 94 条规定，拥有、储备、进口和贩运、走私、非法交易、非法制造、非法携带和改装武器的，即属刑事犯罪。
塞浦路斯	《2002 年电离辐射防护法》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法》，第 5 条
丹麦	《武器法》，第 10 条 《刑法典》，第 192a 条规定，进口、生产、拥有、携带、使用或转移高度危险武器或爆炸物的，即属刑事犯罪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67.2 条，禁止核武器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90 条，禁止核武器
萨尔瓦多	《刑法典》，第 264 条，关于释放任何类型能量危及人员生命或健康或其财产，即使没有发生爆炸
爱沙尼亚	《刑法典》1999 年修正案，第 305 条，关于使用核能造成爆炸
埃塞俄比亚	《刑法典》，第 497 至 499 条规定，恶意、故意或过失使用危险物质造成或促使造成爆炸的，即属犯罪
斐济	《2003 年武器和弹药法》，第 3 至 4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制造、拥有或使用武器或弹药的，即属刑事犯罪；第 10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储藏、组装、拆卸、制造、销售、处置和拥有武器的，即属刑事犯罪；第 16 条和第 19 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武器的，即属刑事犯罪
芬兰	《刑法典第 39/1889 号》及直至第 940/2008 号修正案，第 6 条——核装置犯罪（第 578/1995 号）规定，凡在芬兰拥有、进口、生产或引爆核装置的，处以两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法国	《国防法》第 L.1333-1 至 L.1333-13 条
格鲁吉亚	《刑法典》，第 230 至 232 条，关于非法处理核材料或核装置，包括试验、扣押核材料和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德国	《刑法典》1999 年修正案，第 328 条，关于造成、引诱或鼓励他人实施核爆炸的行为 《1961 年战争武器管制法》

希腊	《刑法典》，第 187 条和第 187a 条
格林纳达	2003 年《第 5 号恐怖主义法》，第 31 条规定，非法提供制造或使用核武器方面指导或培训的，即属犯罪
匈牙利	有关《刑法典》的 1978 年《第四号法案》，第 160/A 条，关于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使用
冰岛	《刑法典》第 169a 条规定，凡非法接受、保管、使用、转移、改装、投放或分销核物质从而危及人员生命、健康和资产的，处以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伊拉克	《伊拉克宪法》，第 9 条第 1(e)款，禁止核武器 2012 年《第 48 号法律》：《国家监测机构禁止化学武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法》 《关于在伊拉克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的说明》
爱尔兰	《1991 年辐射防护法》
意大利	1990 年 7 月 9 日《第 185 号法律》，“关于武器制造材料的进出口和过境管理新条例”，禁止生产、进口和转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禁止进行旨在生产这些武器的研究，以及禁止转让相关技术或用于制造这些武器的工具和技术 2003 年 4 月 9 日《第 96 号法令》，“部分实施《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建立一套欧盟双重用途物品出口制度”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83 号法律》，“恐怖主义目的”，修订 1975 年 4 月 18 日《第 110 号法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管制条例”，列入了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 2001 年 12 月 15 日《第 438 号法律》修订的《刑法典》第 270 条之二，“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也包括在国际上）或企图推翻民主秩序的犯罪团体” 1962 年 12 月 31 日《第 1860 号法律》，“和平利用核能” 1995 年 3 月 17 日《第 230 号法令》，“执行监管生产、使用、进口、出口、储藏、搜集和处置裂变材料和（或）放射源/物质活动的指令，包括这些指令的完整文本和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99 号法律》，“关于公司和能源开发及国际化的措施”，安排意大利再次为民用目的利用核能
日本	《爆炸物管制法》，禁止核武器 有关《〈核源材料、核燃料和反应堆监管法〉部分修正案》的《第 80 号法律》
约旦	《2001 年核能和辐射防护法》，第 23 条
哈萨克斯坦	《刑法典》，第 158 至 161 条规定，生产、购买或出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所禁止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判处五至十年有期徒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刑法典》，第 70 至 73 条和第 164 至 165 条
拉脱维亚	《刑法典》，第 1 章第 73 条和第 89 条规定，制造、积存、部署或分销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判处终身监禁或剥夺自由三至二十年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战争材料法》，第 7 条和第 34 条（本法在列支敦士登也有效）
立陶宛	《刑法典》，第 256 至 257 条，关于非法拥有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其他电离辐射源 《环境保护法》，第 21 条，关于禁止再加工用于生产核武器的放射性物质，并禁止进口、部署或生产核武器
马绍尔群岛	《2002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25 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犯罪：(1)除经内阁授权外，任何人：(a)明知故犯地、直接或间接地研制、生产、装运、运输、转移、接受、获取、保留、

	拥有、进口、出口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即属犯罪，处以本法第 107(1)(a)条规定的刑罚。
墨西哥	《墨西哥宪法》，第 27 条第 7 款规定，核能仅应用于和平目的
蒙古	《辐射防护和安全法》，第 36.3 条、第 37.3 条和第 41.2.6 条规定，生产或储存辐射源和辐射配制物质意图用于武器的，即属犯罪
黑山	《刑法典》，第 26 章第 327 条：(1)以纵火、水淹、爆炸、毒害或毒气、放射性或其他电离辐射、电力、发动机动力或任何其他公众危害行为或手段对生命或人身或财产造成大规模危害的，处以六个月至五年有期徒刑
荷兰	《刑法典》，第 161 条
尼加拉瓜	《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管制和监管特别法》，第 16(i)条，禁止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武器
挪威	《刑法典》，第 152 至 152b 条规定，任何人未经合法允许擅自接受、拥有、使用、转移、改装、处置或分销由钚或铀所构成或含有钚或铀的任何物质从而对人员、财产或环境造成风险或危害的，处以罚款或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巴拉圭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禁止核武器
菲律宾	《菲律宾宪法》，第二条第 8 款，禁止核武器
大韩民国	《原子能法》 《实物保护和放射性应急法》 《刑法典》
罗马尼亚	1996 年 10 月《第 111/10 号安全部署核活动法》，第 46 条：(1)结束运转、制造、持有、进口、出口、转运或引爆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处以 10 年以上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禁止某些权利
卢旺达	《2009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关于核武器使用的第 4 篇第 2 章第 23 条：任何人凡蓄意及违法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企图谋划或蓄意谋划违法使用核武器的，即属恐怖主义犯罪
塞舌尔	《2004 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 2(iii)(c)条 《刑法典》
斯洛伐克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法〉（原子法）及 20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案的 541/2004 号法案》，包括禁止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或提供支持或参与其中
斯洛文尼亚	2002 年《电离辐射防护及核安全法》，禁止将核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物或用于研制核武器或爆炸物
南非	1993 年《第 87 号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
西班牙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法》，第 341 条、第 343 条和第 345 条规定，释放核能或放射性元素而可能危及生命、健康或财产的，即使没有发生爆炸，也属犯罪
斯里兰卡	《原子能授权法》，第 22 条
瑞士	1996 年 12 月 13 日《瑞士联邦战争材料法》，第二章第 7 条，禁止研发、制造、经纪交易、采购、转让、进口、出口、转运或储存核武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第 34 条规定，研制核武器的，可处以最多十年监禁和最高五百万瑞士法郎的罚款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4 条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义为以爆炸、纵火或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或放射性物质的形式直接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刑法典》，第 231 条，关于未经许可擅自采购和拥有核材料；第 288 条，关于以纵火、水淹、爆炸、毒害或毒气、电离辐射、发动机动力、电力或其他能源方式造成公众危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5 年第 26 号反恐主义法》，第 20 条规定，获取或拥有核材料或设计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意图造成破坏的，属犯罪行为
突尼斯	2003 年 12 月《第 75 号法案》，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洗钱
土耳其	《土耳其刑法典第 5237 号》，第 174 条
土库曼斯坦	1997 年《刑法》，第 271 条
乌克兰	《刑法典》 2003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 号联邦法律》 关于对洗钱刑事定罪的《第 4 号联邦法律》
联合王国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第 47 至 49 条规定，任何人明知故犯地造成核武器爆炸、研制或生产核武器或者拥有核武器的，即属犯罪
美利坚合众国	1978 年《核不扩散法》
乌兹别克斯坦	《刑法典》，第 246 条关于走私；第 252 条关于非法获取放射性材料；第 253 条关于违反放射性材料处理条例；第 254 条关于非法处理放射性材料；第 255-1 条禁止研制、生产、储存、获取、转让、储藏或非法获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国际协定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任何其他涉及这类武器的行为
瓦努阿图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法》 《2003 年刑法典（修正）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刑法典》，第 272 至 275 条规定，进口、制造、供应和拥有《武器和爆炸物法》所界定的战争武器的，可判处五至八年监禁
越南	《刑法典》，第 236 条和第 237 条
津巴布韦	《爆炸物法》，禁止制备或点燃爆炸装药或进行任何爆炸操作，除非持有根据条例授予的爆炸许可证

附件二

现行有效的设施协定/安排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条约议定书附件 1 中共确认了 89 个所在国。已与其中 47 个签订了设施协定/安排, 其中 38 个正在实施中。临时技秘书处继续磋商, 进一步与剩余 42 个所在国中的 5 个国家缔结设施协定或安排。

	签署国	文件号和印发日期	联合国公约 经适当变通后 适用	免税项目:		
				直接税	间接税 (退税)	海关税
1	阿根廷	CTBT/LEG.AGR/24 2004 年 4 月 26 日	X	X	X	X
2	澳大利亚	CTBT/LEG.AGR/7 2000 年 8 月 25 日	X	X	(经条例允许)	X
3	奥地利	CTBT/LEG.AGR/42 2013 年 9 月 18 日	N/A	X	X	X
4	加拿大	CTBT/LEG.AGR/10 2001 年 2 月 12 日	X	X	X	X
5	中非共和国	CTBT/LEG.AGR/38 2011 年 2 月 2 日	X	X	X	X
6	库克群岛	CTBT/LEG.AGR/4 2000 年 5 月 30 日	X	X		
7	捷克共和国	CTBT/LEG.AGR/23 2004 年 3 月 10 日	X	X	X	X
8	芬兰	CTBT/LEG.AGR/5 2000 年 6 月 8 日	X	X	X	X
9	法国	CTBT/LEG.AGR/25 2004 年 5 月 17 日	X	X	X	X
10	危地马拉	CTBT/LEG.AGR/29 2005 年 9 月 13 日	X	X	X	X
11	冰岛	CTBT/LEG.AGR/30 2006 年 2 月 6 日	X	X	X	X
12	以色列	CTBT/LEG.AGR/44 2014 年 2 月 20 日		X		X
13	约旦	CTBT/LEG.AGR/3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14	哈萨克斯坦	CTBT/LEG.AGR/3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X	X	X	X
15	肯尼亚	CTBT/LEG.AGR/2 2000 年 2 月 10 日	X	X	X	X
16	毛里塔尼亚	CTBT/LEG.AGR/17 2003 年 9 月 29 日	X	X	X	X
17	墨西哥	CTBT/LEG.AGR/4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X	X		X

18	蒙古	CTBT/LEG.AGR/12 2001年8月8日	X	X	X	X
19	纳米比亚	CTBT/LEG.AGR/36 2009年5月4日	X	X	X	X
20	新西兰	CTBT/LEG.AGR/9 2001年1月5日	X	X		X
21	尼日尔	CTBT/LEG.AGR/8 2000年12月1日	X	X		X
22	挪威	CTBT/LEG.AGR/15 2002年6月19日	X	X	X	X
23	帕劳	CTBT/LEG.AGR/14 2002年6月14日	X	X	X	X
24	巴拿马	CTBT/LEG.AGR/20 2003年12月19日	X	X	X	X
25	巴拉圭	CTBT/LEG.AGR/31 2006年2月6日	X	X	X	X
26	秘鲁	CTBT/LEG.AGR/16 2002年8月1日	X			
27	菲律宾	CTBT/LEG.AGR/22 2004年3月10日	X	X	X	X
28	罗马尼亚	CTBT/LEG.AGR/27 2004年11月4日	X	X	X	X
29	俄罗斯联邦	CTBT/LEG.AGR/33 2007年1月16日	X	X		X
30	塞内加尔	CTBT/LEG.AGR/32 2006年4月11日	X	X		X
31	南非	CTBT/LEG.AGR/1 1999年10月12日	X	X	X	X
32	西班牙	CTBT/LEG.AGR/21 2003年12月19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3	突尼斯	CTBT/LEG.AGR/43 2014年2月14日	X	X	X	X
34	乌干达	CTBT/LEG.AGR/41 2012年6月20日	X	X	X	X
35	乌克兰	CTBT/LEG.AGR/11 2001年5月3日	联合国公约 专门机构	X	X	X
36	联合王国	CTBT/LEG.AGR/26 2004年9月15日	X	X	X	X
37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CTBT/LEG.AGR/34 2007年12月19日	X	X	X	X
38	赞比亚	CTBT/LEG.AGR/13 2002年2月4日	X	X	X	X

附件三

已付给签署国的税项和关税概览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筹备委员会在 1998 至 2014 年期间已支付的税项和关税累计总额为 4,858,131 美元。自 2010 年以来，临时技秘处更系统、更详细地跟踪这类支出。2014 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CTBT/PTS/INF.1326, 第 280 页) 列出了如下信息：

年份	美元
1998	5 780
1999	152 520
2000	58 143
2001	151 768
2002	271 921
2003	192 839
2004	245 799
2005	750 946
2006	288 335
2007	331 405
2008	295 116
2009	218 381
2010	295 435
2011	304 765
2012	321 065
2013	637 000
2014	336 913
总计	4 858 131

2. 某些国家继续向委员会征收税项和关税。自 2010 年以来，临时技秘处每年例行致函各签署国，请求就前一年支付给其国家税务部门的税项和关税进行退税。此行为得到了外聘审计人员的支持 (CTBT/PTS/INF.1317, 建议 2012-3)。2014 年委员会从四个签署国获得了退税，2015 年从两个签署国获得了退税。
3. 与签署国的磋商有助于澄清委员会所付税项的性质，并确定国家退税程序或替代机制，以便对委员会免税。在某些情况下，退税没有法律依据。临时技秘处向签署国提供协助，以制定为确保对委员会免除税项和关税而所需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附件四

临时技秘书处法律协助方案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

- 双边协助：**希望就国家执行措施问题与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书处）协商的国家请与法律登记处联系（legal.registry@ctbto.org；电话+43 1 26030 6371 或+43 1 26030 6107）。临时技秘书处可应请求就立法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并提供与此有关的其他协助。
- 培训班、讲习班和报告会：**临时技秘书处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班、外联活动和学术演讲中例行报告国家执行情况。自 2011 年起，临时技秘书处在年度公共政策课程的框架中举办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国家自我评估工具和立法起草援助以及促进有关立法的信息交流，以执行《禁核试条约》。
- 禁核试条约组织公共网站：**法律资源网页是一个购买相关法律文书、参考材料和文件工具的一站式购物网站，旨在促进就执行条约的法律措施进行信息交流。法律资源网页（<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rces>）提供以下资源：

文件	说明	语文
签署和批准指南		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为议员准备的关于《禁核试条约》的背景资料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包括不同格式的立法范本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包括与核试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其他相关的核立法	
《禁核试条约》立法问卷	为便于评估《禁核试条约》的实施可能需要的国家措施而编写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关于〈禁核试条约〉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示范设施协定		英文（可索取其他语文文本）